

臺北市政府 104.07.09. 府訴二字第 1040909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433536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獨資開設○○社，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25 日 15 時 35 分查

獲其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○姓少年（8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滯留其營業場所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○姓少年、訴願人員工○○○調查筆錄後，以 104 年 3 月 3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10430

0596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8 條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

第 10433536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104 年 3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行政院以 103 年 10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5

5857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27 條，雖因臺北市議會要求應再送議會審議後始得公布，惟依本府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法一字第 10313702700 號函釋意旨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

定，該自治條例經行政院核定及修正之條文，自行政院核定文送達本府（即 103 年 10 月 2 日）30 日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本案應適用 103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核

定修正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，並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下列人員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：.....
·二、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在學學生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；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。」「第一項情形難以識別年齡者，資訊休閒業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，無文件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或滯留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姓少年進入訴願人所經營之營業場所消費時曾表明其為夜間部學生，而夜間部學生於該時段並不在禁止時間內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獲其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○姓日間部在學學生滯留系爭營業場所，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04 年 3 月 3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10430059600 號函所附 104 年 2 月 25 日臨檢紀錄表、訪談○姓少

年、訴願人員工○○○之調查筆錄及臺北市私立○○高級中學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誠高學字第 10404200024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據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限其於 7 日內改善，揆諸首揭說明，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○姓少年自稱為夜間部學生，不在上開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時間內，請撤銷處分云云。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該條第 1 項情形難以識別年齡者，資訊休閒業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，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或滯留。其目的既在判斷消費者之實際年齡，自應先確認證件係本人所有，再予核對年齡。如消費者主張其係學生身分（夜間部學生），自應對其所持學生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）確實核查，尚不得僅以消費者口頭主張為由而免除業者之查核義務。查訴願人店員未於○姓少年進入消費時查驗其學生身分證件，此有訴願人店員○○○之調查筆錄可參。另查○○中學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誠高學字第 10404200024 號

函

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校並無設立夜間部，案內○○○為本校三年級……科進修部學生（於白天上課）。」可確知○姓少年並非夜間部學生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原處分機關以修正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依據，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改善，雖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，已如前述。惟本案中○姓少年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日間部在學學生，訴願人於非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允許其

進

入資訊休閒場所，且未盡必要之查核義務，其違法事證至為明確，依修正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

得

按次處罰，其結果與原處分並無實質差異。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」